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2023）28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巡课查课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商贸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巡课查课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巡课查课规定（暂行）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巡课查课规定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常规管理,更好地落实学校精细化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促进“教学常规要求”内化为“教师自觉行为”,实现教风、学风的良性循环,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现结合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巡课查课规定。

一、巡课查课目的

建立和实行巡课查课规定,更好地让“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以课堂为中心,课堂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理念回归课堂,让课堂展示理念,逐步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走向精细化、科学化,使教学常规要求内化为教师的自觉行为,为学校的常规管理注入新的活力。

二、巡课查课内容

1. 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计划情况。要求按课程表上课,不许擅自换课或不上课。
2. 检查教师到岗情况。教师是否有上课迟到或下课拖堂现象,要求做到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
3. 检查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情况。检查上课时,教师是否对

学生放任自流，学生上课是否做和上课无关的事情，是否有打瞌睡、与同学讲话、玩手机等现象。要求任课教师能运用各种教学方法与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课堂气氛活而不乱，井然有序。

4. 检查教师板书及多媒体使用情况。上课板书要求端正、整洁、美观、有条理。并且能够将板书与多媒体有机结合，提高教学效果。要求教师不能照屏宣科。

5. 检查教师有无擅自离岗现象。要求上课时，不干与教学无关的事，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6. 检查学生到课情况。

7. 检查发现其他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三、巡课查课要求

1. 校领导每周巡课查课至少一次，机关行政干部每周巡课查课至少两次，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每人每周巡课查课至少三次。

2. 巡课查课人员认真了解所发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及时和有关教师交流，本着真诚帮助、重在督查和及时解决的态度，提出办法或建议。

3. 对发现的严重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反馈。

4. 巡课查课时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同时应尽可能不影响师生注意力，避免影响教学。

5. 学校将在教学例会中及时反馈巡课查课情况，并结合期中

教学座谈会、期末工作总结等活动对相关情况予以书面总结和通报。

四、巡课查课问题反馈

1. 对巡课查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巡查领导应本着真诚帮助、重在教育和及时解决的态度向有关单位及时反馈。

2. 凡发现教职工在岗或上课时有重大责任问题，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